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鳳凰志工招募訓練計畫

- 一、計畫宗旨：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「以服務充實人生，用關懷增進溫情」的理念，發揮「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」之精神，進而擁抱「鳳凰情」，展現「天使心」，踴躍投入志工行列，積極散播服務種子，同為協助緊急救護工作及增進社會安祥而奉獻心力。
- 二、鳳凰志工服務項目：
 - (一) 每週於指定協勤分隊服勤至少 1 次，服勤共 3 時段供選擇(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、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及 19 時至 22 時)。
 - (二) 勤務內容：救護車協勤及支援救護勤務、參與演習救護演練、支援宣導活動及急救推廣等。
 - (三) 招募志工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1)及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，經評量合格後納編本市義勇消防人員，始可參加分隊(救護車)實習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
 - (一) **20 歲以上、45 歲以下**之身心健康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 **設籍且未**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(未設籍本市者請於參加義消人員基本訓練之前，補正戶籍資料)。
 - (三) 高中(以上)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 - (四) 具助人熱忱與服務志趣，且願餘時參與救護及相關工作者。
 - (五)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，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(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- 四、招募名額：預定 30 人以上。
- 五、辦理方式：(如附件 1、2)
 - (一) 面談：**106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30 分**，地點暫訂本局 3 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3 樓)。
 - (二) 訓練課程：
 - 1、專業訓練：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分隊(救護車)實習。
 - 2、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。
- 六、訓練期程：
 - (一)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：**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**(每週六、日，8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，合計 4 週)。
 - (二) 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：**106 年 8 月 5、6 及 12 日**(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)。
 - (三) 分隊(救護車)實習：**106 年 8 月 14 日**起 12 週期間(原則每人每週 1 次、每次 3 小時，19 時至 22 時)。
- 七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06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**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檢附下列資料，**郵寄本局**(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3樓 緊急救護科)

1、報名表(**另請將檔案傳送至電子信箱：iw66@tfd.gov.tw**；郵件主旨：報名鳳凰志工)。

2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。

3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八、聯絡人：謝宜樺先生，(02)2729-7668 轉 6412。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鳳凰志工招募訓練工作時程表

階段	月份	計畫主題	計畫內容
1	6 月	審核及面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作業，審核報名相關資料。 2. 面談：公布面試時間、地點及人員。 3. 公告開課訊息：公告錄取參訓學員名單、上課時間及地點、投保說明、攜帶物品、注意事項等。
2	7 月	【第 1 階段】 初級救護技術員 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放訓練時間表，並請學員進行救護車實習排班。 2.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進行課堂課程，期末進行第 1 階段考核（筆試與術科）。
3	8 月	義勇消防 人員基本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布第 1 階段訓練考核成績及通過名單，合格人員參加本市義勇消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。 2. 訂於 8 月 5、6 及 12 日
4	8-11 月	【第 2 階段】 分隊(救護車)實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救護車裝備器材介紹。 2. 分隊實習說明會：駐點介紹、成績考核、發放實習手冊、確認保險事宜。
5	12 月	成績計算 與分發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期末座談會：個案報告、繳交實習手冊、填寫分隊志願序。 2. 結算各階段成績，並依志願及成績分發。 3. 進行本年度招募計畫分享討論會。 4. 新進人員定期參與每年常訓及繼續教育(累計 EMT 繼續教育訓練時數)。 5. 完成網路臺北 E 大課程後，繳交相關資料。 6. 派駐分隊，由資深學長(姐)帶領協勤。
6	108 年 1 月	頒發 EMT-I 證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 1 年之分隊協勤，並達到規定出席率者，由本局頒發 EMT-I 證書。 2. 持續參與緊急救護大隊協勤及繼續教育訓練，並達到規定出席率及通過測驗者，由本局展延證照效期。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鳳凰志工招募訓練須知

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9條規定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及特殊之教育訓練。基礎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特殊訓練課程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依需求自行訂定。

承上，本局鳳凰志工隊相關訓練課程包含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、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及分隊(救護車)實習，全程由本市義消總隊緊急救護大隊(以下簡稱：救護大隊)進行相關督考管理事宜。

一、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

本局依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得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，延聘本局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(或持有緊急救護訓練助教證以上資格之合格中級救護技術員)訓練師資，並依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第3條所訂「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」為基礎，考量實務需求加強部分科目配賦時數，規劃64小時之完整訓練課程。

針對持有合格之初(中)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，得不參與「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」課程(40小時)，惟24小時課程須依規定到訓及受測(詳訓練課程表綠色欄位)。

學員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後，進行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。救護大隊綜評平時表現及測驗成績，擇適任者進行下階段分隊(救護車)實習，餘未通過者不予核發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。

二、分隊(救護車)實習

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及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且測驗合格者，予以規劃參與分隊救護車實習。實習時間依照個人志願選填，為期 12 週，原則每週 1 次，時間為 19 時至 22 時。

參與救護車實習者必須填寫「分隊實習手冊」，內容包含：備勤紀錄、個案紀錄、個人自我檢視及大隊評核等內容，實習期間，須至少進行 1 次個案報告。報告內容、格式及撰寫重點等，另案由救護大隊提供範例及說明。

本階段將由救護大隊編排實習指導人員進行考核，並由該消防分隊主管及本局業務科綜合考評淘汰不適任人員。

各階段評核重點及配分百分比

評核內容		百分比	評核重點	
1	【第1階段】 初級救護技術 員訓練	平時成績	10%	出(缺)席情形、學習態度
		筆 試	15%	學理知能(及格成績：70分)
		術 科	15%	單項技術(及格成績：70分)
2	【第2階段】 ^{《註》} 分隊(救護車) 實習	救護車實習	30%	專業知能、協勤態度
		個案報告	10%	專業知能、資料彙整能力、口語表達能力
		筆 試	10%	學理知能(及格成績：75分)
		術 科	10%	單項技術(及格成績：75分)

《註》第1階段完訓測驗合格及完成「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」者，始能進行第2階段分隊(救護車)實習。

三、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

本局依據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，針對新進人員集中訓練，完訓後正式納編本市義消。

四、納編及證照核發

完成上述3階段訓練考核者協勤1年後，由本局核發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。

訓練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訓期間不得曠課，如欲請假須事先向救護大隊辦理，請假時數限制如下：課堂課程不得超過8小時；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不得超過9小時；分隊(救護車)實習不得超過6小時(即2次實習)。
- (二) 學員無故曠課視同退訓。
- (三) 參訓期間學習態度、出(缺)席情形及參與度等列為平時分數。
- (四) 學員態度及行為失當者，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。
- (五) 學員請注意服裝儀容與自我保護，課程期間一律著長褲、球鞋，分隊實習階段則為白襯衫、黑長褲、繫腰帶、黑皮鞋、救護背心或外套、救護帽(小便帽)，服儀不整者嚴禁隨救護車出勤。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鳳凰志工召募訓練計畫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主辦單位填寫）

黑色粗框的內容，請勿填寫。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實足年齡		
出生地		血 型		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
最高學歷		飲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（女性不需填寫本欄位）			
服務單位 (學生請填 校名)	單位名稱		職 稱	
	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通訊方式	電子信箱	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緊急連絡 方式	聯絡人		雙方關係	
	連絡電話		手機電話	
專長興趣				
健康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臟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肺部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動過手術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	
資訊來源	您從何處得知此召募訓練計畫？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官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推薦（推薦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	

相片黏貼處
1 張兩吋脫帽半身
正面相片，背面請寫
姓名

二、相關專業背景資料

報名動機	
課程期望	
志工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服務單位：_____
相關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活動名稱：_____
相關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證照名稱：_____
EMT 等相關證照影本黏貼處	(若此預留空間若不足，可以浮貼方式覆蓋黏貼，或自行檢附於後)

----- 以下內容，請勿填寫，謝謝配合 -----

【報名表審核結果】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	
緊急救護科承辦人		救護大隊副大隊長		救護大隊大隊長	
救護大隊總幹事		救護大隊副大隊長			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

- 一、親愛的市民您好，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稱本局)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公務機關名稱
 - (二) 蒐集之目的
 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
 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(五)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 - (六)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- 二、有關本局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等內容，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。
- 三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局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二)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 - (三) 本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。
 - (四)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局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向本局緊急救護科(02-2729-7668分機6412)詢問。
- 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，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，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

一、立書人業獲 貴局交付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」乙份，並獲告知前揭所列事項，已清楚瞭解 貴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，並同意 貴行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_____

(簽名或蓋章)貴局基於 年度召募鳳凰志工訓練得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立書人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消防局106年度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1)訓練課程表						
日期	星期	時間	科目	內容	教官	助教
7月1日	週六	0830-0920	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	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	1	
		0930-1020		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	1	
		1030-1120	呼吸道處置	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	1	4
		1130-1220	氧氣治療與抽吸	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	1	4
		1330-1420	成人心肺復甦術	單人、雙人CPR	1	4
		1430-1520		自動心臟電擊器的介紹、操作	1	4
		1530-1620		CPR及AED之配合應用	1	4
1630-1720	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	異物哽塞的處置、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	1	4		
7月2日	週日	0830-0920	人體基本解剖概論	人體基本解剖概論-1(外聘)	1	
		0930-1020		人體基本解剖概論-2(外聘)	1	
		1030-1120	人體基本生理學概論	人體基本解剖概論-3(外聘)	1	
		1130-1220	特殊病人與狀況	認識小兒、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(外)	1	
		1330-1420	志工應有的角色與任務	救護大隊	1	
		1430-1520		救護大隊	1	
		1530-1620		救護大隊	1	
1630-1720	臺北市義消總隊緊急救護大隊沿革與展望	救護大隊	1			
7月8日	週六	0830-0920	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圍	7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	1	4
		0930-1020		頭盔的去除及頸圍的使用	1	4
		1030-1120	脊椎固定術(翻身)及上長背板	側躺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(俯臥示範即可)	1	4
		1130-1220		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	1	4
		1330-1420	初步評估	創傷(ABCD)初步評估操作、詢問病史	1	4
		1430-1520		非創傷(ABCD)初步評估操作、詢問病史	1	4
		1530-1620	二度評估	創傷二度評估操作	1	4
1630-1720	非創傷二度評估操作	1		4		
7月9日	週日	0830-0920	生命徵象評估	二度評估綜合演練	1	4
		0930-1020		生命徵象(意識或昏迷指數、瞳孔、呼吸、脈搏、膚色、血壓及體溫)的測量與注意事項	1	4
		1030-1120	止血、包紮與固定	紗布、繃帶、三角巾與固定器材(夾板等)的使用與操作	1	4
		1130-1220		操作	1	4
		1330-1420	傷患搬運	徒手、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、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	1	4
		1430-1520	車內脫困	使用脫困器材(KED)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	1	4
		1530-1620	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1	4
1630-1720	演練	1		4		
7月15日	週六	0830-0920	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1	4
		0930-1020		演練	1	4
		1030-1120	轉送途中(救護車內)之救護	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	1	4
		1130-1220	到達醫院(下救護車)之救護	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	1	4
		1330-1420	通報與紀錄	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	1	4
		1430-1520	常見急症的處置	喘、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	1	4
		1530-1620		演練	1	4
1630-1720	演練	1	4			
7月16日	週日	0830-0920	常見創傷的處置	車禍、溺水、灼燙傷、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	1	4
		0930-1020		演練	1	4
		1030-1120	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	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	1	4
		1130-1220		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	1	4
		1330-1420	創傷流程複習	了解創傷標準作業流程	1	4
		1430-1520		了解創傷標準作業流程	1	4
		1530-1620		了解創傷標準作業流程	1	4
1630-1720	創傷單項技術操作	包紮、止血、固定術、長背板等器材之操作	1	4		
7月22日	週六	0830-0920	非創傷流程複習	了解非創傷標準作業流程	1	4
		0930-1020		了解非創傷標準作業流程	1	4
		1030-1120	非創傷單項技術操作	血氧機、血壓機、三合一氧氣瓶等器材之操作	1	4
		1130-1220		血氧機、血壓機、三合一氧氣瓶等器材之操作	1	4
		1330-1420	非創傷情境演練	非創傷情境演練	1	4
		1430-1520		非創傷情境演練	1	4
		1530-1620		非創傷情境演練	1	4
1630-1720	非創傷情境演練	1	4			
7月23日	週日	0830-0920	創傷情境演練	創傷情境演練	1	4
		0930-1020		創傷情境演練	1	4
		1030-1120	技術測驗	技術測驗	1	4
		1130-1220		技術測驗	1	4
		1330-1420		技術測驗	1	4
		1430-1520	筆試	筆試	1	4
		1530-1620		筆試	1	4
1630-1720	筆試	1	4			
合計					64	212

持有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1)以上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人員，只須參加綠色欄位課程。